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
本人動議「促請政府設立生果及蔬菜的
皮、核、種子和配菜棄置監察機制；設立
食物脂肪、醬料、佐料棄置監察機制；
設立肉類、魚類、貝殼、骨頭棄置監察
機制，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
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
本人動議「促請政府設立過了食用期的
食物棄置監察機制及設立吃剩的生、熟
燒烤食物棄置監察機制，避免產生
不必要的廚餘，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
本人動議「促請政府必須妥善處理重型
車輛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時產生的噪音，
減低對附近屋苑，例如日出康城、
清水灣半島、峻瀾等，才擴建新界東南
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
本人動議「促請政府設立所有穀物，例
如飯、麵和燕麥棄置監察機制；設立
麵包、蛋糕、餅乾、甜品、果醬棄置監察
機制；設立蛋殼、芝士、雪糕、乳酪棄置
監察機制；設立茶葉、茶包、咖啡渣
棄置監察機制；設立腐爛的生果及
蔬菜棄置監察機制；設立魚類及家禽
的器官和腸臟、肉類切屑及殘餘物棄置
監察機制；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廚餘，
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動議人：范國威